

南昌大学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范畴（暂定）

发布日期：2016-04-02 浏览数：1

一、校教学督导组工作范畴

- 1、本科专业 I 类、II 类通识课的听课任务；
- 2、本科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以及专业课、实验课听课任务；
- 3、针对新上岗教师和开新课教师的听课任务；
- 4、新学期初的课程、新生入学第一节课的听课任务；
- 5、学期末的巡考任务；
- 6、由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等部门委托的听课任务，但上述部门有听课或评审任务，应事先与督评办协调；
- 7、督导员除承担日常听课任务外，还须承担教学《教学督导简报》的撰稿任务，每人每年 3-4 篇，有条件的督导员应参加科研，教学工作研究，申报科研课题等。
- 8、指导和帮助所在学院开展教学督导及质量评估工作，每学期至少一次深入学院随机检查教师教案、作业、试卷以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。
- 9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座谈会，一次教师代表座谈会；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- 10、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听课任务。

二、校教学督导组的工作任务由督评办负责下达。督导组不单独接受学校其它职能部门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三、校教学督导组向外出示调研报告或权威性结论性意见，须盖有校督评办公章方为有效。教学督导员个人不对外出示任何证明材料。

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、教学督导组

2011年12月31日